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長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教師評鑑法制研擬小組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院長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書面表決通過(附帶決議)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六、七、八、九、十條自 113 學年度實施)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2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教師自通過前次評鑑後，每滿四年在校服務期間之次一學年度接受由各學院實施之評鑑。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每一項目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50分，總分為100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評鑑項目之權重，受評教師得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範圍內自行決定。四個評鑑項目加權計算後，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

第 四 條　「共同基準」之組成與評分方式：

一、教學項目包含：

(一)一般型：1. 課程大綱、2. 成績繳交、3. 授課時數、4. 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5. 教學評量、6. 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iLearn等、7. 特殊教學表現。上述七個教學子項，第1至第4項均達成且第5至第7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50分。第3和第4項均達成且第5至第7項擇一達成，但第1或第2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10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0分。

(二)教學型：1. 課程大綱、2. 成績繳交、3. 授課時數、4. 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5. 教學評量、6. 使用數位教學平台iLearn等、7. 開設數位課程或創新課程、8. 獲教育部計畫、9. 特殊教學表現。上述九個教學子項中，第1至第6項均達成且第7至第9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50分。第3至第6項均達成且第7至第9項擇一達成，但第1或第2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10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0分。

二、研究項目包含：1. 學術著作發表、2. 研究計畫執行、3. 學術會議發表、4. 參與計畫執行四個子項。上述四個研究子項中，第1或第2項擇一必須達成且第3至第4項至少通過一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或者第1或第2項達雙倍評分標準，或者第1、第2項皆達成，即可獲得50分。

三、服務項目包含：1. 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2. 全校性事務參與、3. 全校性計畫參與、4. 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5. 系所重點工作參與五個子項。上述五個服務子項中，第1項必須達成且第2至5項至少通過一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

四、輔導項目包含：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2.課程預警、3.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增能活動、4.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四個子項。上述四個輔導子項中，至少通過兩項者，可獲得50分；否則為0分。

「共同基準」評鑑項目及各子項目之相關說明及評分標準，見本校「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

第 五 條　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細則之精神，訂定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內除應明列「共同基準」外，尚包括「院訂細項基準」之考核依據，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下之各子項細目之內涵、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

各學院所訂定「院訂細項基準」之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60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各學院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需敘明評鑑程序、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六 條　具下列資格教師終身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十年以上者。

六、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每年至多認列一次)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八、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兩次以上者。

第 七 條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

一、受評期間榮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院士者。

二、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

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滿兩年以上者。

四、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五、受評期間兩次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六、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七、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者。

八、受評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認可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第 八 條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單一項目免評鑑一次：

一、受評期間獲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學術著作傑出獎」者，研究項目免評鑑。

二、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二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四、受評期間其他特殊表現者(須經本校校教評會認列)。

第 九 條　評鑑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彙整各學系（所、中心、室）下一學期之受評教師名冊送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憑辦。

二、受評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之資料填報與上傳佐證資料，並於三月或十月底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該表一併送交各學系（所、中心、室）。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學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完成審議準備工作。

四、各學系（所、中心、室），應於當學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提送需接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每位受評教師所填列之「教師評鑑報告書」及其相關佐證資料開會審議。評分之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與計分方式均詳填列於「教師評鑑報告書」中。有關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之審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六、各學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五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或六月底前彙整審議結果，送交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十 條　英語中心、體育室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其所屬教學型教師得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

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直接升等副教授之後，得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長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教師評鑑法制研擬小組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院長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書面表決通過(附帶決議)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2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學表現（一般型）：第 1 至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第 3 和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教學	1、課程大綱：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均按時完成上網(附註 1)。	● 第 1 至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 第 3 和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附註 8) ● 受評期間因教學項目未達成，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成績繳交：受評期間按時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成績。		
	3、授課時數：受評期間皆依學校相關規定時數授課（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者視同通過）。		
	4、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四場教務處辦理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附註 2)，包含教師教學工作坊、講座及教師社群(附註 3)。		
	5、教學評量：受評期間至少有四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80(含)分以上(附註 4)。		
	6、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附註 5)：受評期間至少有八門課程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7、特殊教學表現(附註 6)：除上述所列項目，有特殊教學表現者。(例如：開發創新課程、開設 Moocs 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附註 7))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則視為通過。(附註 9)	

附註：1、課程大綱：如遇特殊情形，可向教務處申請延後上傳。

2、若教師參與非教務處主辦之教師教學增能活動者，需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並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考量外籍教師語言問題，可由院主辦以外語為主之相關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3、教師社群：需為教師社群基本成員身份，一年度以一次計算。

4、教學評量：若教學評量次數因特殊理由未滿六學期，另案處理。

5、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之定義為：該課程平台至少使用教材上網、活動公告、討論區、作業繳交等兩項以上功能；另教師個人之教學平台應連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包含所定義之項目。

6、特殊教學表現之佐證資料，請各學院自行訂定相關考核標準。

7、包含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教學獎勵。

8、例如：113-1 學期僅「課程大綱」或「成績繳交」未按時完成，則教學項目扣 10 分；113-1 學期「課程大綱」及「成績繳交」均未按時完成，因屬不同「評鑑子項」，視同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教學項目為 0 分。

9、例如：112 學年度參加評鑑但未通過子項細目第 1-4 項之任何一項，於 113 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已完成改善者，視同達成該細目標準。

教學表現（教學型）：第 1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若第 3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教學	1、課程大綱：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均按時完成上網。 2、成績繳交：受評期間按時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成績。 3、授課時數：受評期間皆依學校相關規定時數授課（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者視同通過）。 4、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六場教務處辦理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附註 1)，包含教師教學工作坊、講座及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附註 2)。 5、教學評量：受評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分數需為全系專任教師前百分之 50(附註 3)並高於 80 分(含)以上，且每門課程皆高於 75(含)分。 6、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附註 4)：受評期間至少有八門課程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7、開設數位課程或創新課程：受評期間至少開設四門數位課程(如：Moocs 課程、遠距教學課程，並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或創新課程(附註 5)。 8、獲教育部計畫：受評期間曾申請通過至少一門教育部創新課程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9、特殊教學表現：除上述所列項目，經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有特殊教學表現者。	● 第 1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 第 3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附註 6) ● 受評期間因教學項目未達成，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則視為通過。(附註 7)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附註：1、若教師參與非教務處主辦之教師教學增能活動者，需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並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考量外籍教師語言問題，可由院主辦以外語為主之相關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2、教師社群：需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一年度以一次計算。
3、英語中心、體育室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不適用該單位專任教師前百分之 50 之規定。
4、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之定義為：需使用該課程平台教材上網、活動公告、討論區、作業繳交等兩項以上功能；另教師個人之教學平台應連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包含所定義之項目。
5、創新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類別為標準。
6、例如：113-1 學期僅「課程大綱」或「成績繳交」未按時完成，則教學項目扣 10 分；113-1 學期「課程大綱」及「成績繳交」均未按時完成，因屬不同「評鑑子項」，視同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教學項目為 0 分。
7、例如：112 學年度參加評鑑但未通過子項細目第 1-4 項之任何一項，於 113 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已完成改善者，視同達成該細目標準。

研究表現：以下四項研究子項中，第 1 或第 2 項擇一必須達成且第 3 或第 4 項至少需通過一項，或者第 1 或第 2 項達雙倍評分標準，或者第 1、第 2 項皆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為 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研究	1、學術著作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須有 2 篇 D 級或 1 篇 C 級以上學術著作（或是作品、展演）發表或獲獎(附註 1)。	● 子項細目第 1 或第 2 項擇一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3 或第 4 項至少需通過一項。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或者第 1 或第 2 項達雙倍評分標準，或者第 1、第 2 項皆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研究項目為 0 分。 ※第 1 項達雙倍評分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有 4 篇 D 級以上、或 2 篇 C 級以上、或 2 篇 D 級與 1 篇 C 級以上學術著作發表。	每年二月前須完成「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的資料填報與上傳佐證資料。
	2、研究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至少有一件研究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政府部會或公民營企業之研究或產學計畫）通過並執行(附註 2)，或受評期間至少有 2 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		
	3、學術會議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於國際性會議（含兩岸三地）發表論文（含展演）1 次，或國內會議 3 次(附註 3)。		
	4、參與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執行(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2 件校級專案計畫(附註 4)。		

附註：1、著作分級與種類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

2、有關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大型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其經費進入學校者，或由學校推薦通過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其子計畫主持人皆可採計之；而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每件金額需達十萬元以上，或非營利組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

3、國內學術會議需具審查機制（含被邀請發表者），惟展演除外。另國際性會議不受語言、地區限制，由主辦單位認定為國際性質即可。

4、校級專案計畫由研發處認定之。

服務表現：以下五項服務子項中，第 1 項達成且第 2 至 5 項至少通過一項以上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為 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服務	1、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 受評期間每學期按時檢視及填報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資訊與評鑑工作所需之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於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等。	● 子項細目第 1 項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2-5 項至少需通過一項以上。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服務項目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全校性事務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有兩個學期擔任系院或校級各項會議之委員。		
	3、全校性計畫參與： 受評期間協助全校整合性教學或相關計畫之工作。		
	4、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參加四次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討會，或擔任相關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談人、發表人或競賽評審委員。		
	5、系所重點工作參與： 受評期間曾任學系院招生事務聯絡人，或四次以上協助系院職涯輔導、校友聯絡、系所評鑑或國際交流等工作。		

輔導表現：以下四項輔導評鑑子項中，通過任二項以上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為 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輔導	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 受評期間至少有四學期擔任導師工作，並按規定參與導師工作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及執行預警輔導工作。	子項細目第 1-4 項中通過任兩項以上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輔導項目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課程預警： 受評期間每學期所開授課程皆按規定時間預警上網。		
	3、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增能活動： 受評期間參加 2 次以上由學務處辦理或校內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增能活動。		
	4、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 受評期間指導三組以上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擔任指導老師。		